

107 年度第 2 季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4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第六組電化教室

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 錄：陳思明、宋志堅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

本次會議召開緣由及相關細節說明：

依據本組 107 年 1 月 3 日「研商本局專業實驗室中長期發展業務規劃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辦理，本次會議召開就應施檢驗及正字標記等各項產品物性檢測技術及其檢送技術文件審核疑點，辦理一致性會議並做成紀錄以供執行單位遵循使用。

二、第六組

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各類項連絡窗口

金屬類製品(吊鉤、鉤環)連絡窗口：

第 六 組連絡窗口：廖建源，02-23431894，rolen.liaw@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黃建盛，02-24259345，js.huang@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林清華，03-5427011#621，hua.lin@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姚惠良，04-22612161#621，frank.yao@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方冠權，06-2264101#420，chuanyl.fang@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鐘榮欽，07-2418845，juch.chung@bsmi.gov.tw

花蓮分局連絡窗口：陳政賢，03-8221121#610，jason.chen@bsmi.gov.tw

兒童用床邊護欄連絡窗口：

第 六 組連絡窗口：宋志堅，02-23431877，kaplan.shong@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林佳正，02-24231151#2306，JJ.Lin@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林進祥，03-5427011#622，Jc.lin@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張木水，04-22612161#627，sam.chen@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林士正，06-2264101#424，sjen.lin@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曾善章，07-2511151#847，waterfly.cheng@bsmi.gov.tw

花蓮分局連絡窗口：林瑞陽，03-8221121#622，demon.lin@bsmi.gov.tw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指定試驗室)：賴靜微，02-22993279#622，
Anny.Lai@sgs.com

旅行箱連絡窗口：

第六組連絡窗口：宋志堅，02-23431877，kaplan.shong@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鄭智銘，02-24231151#2330，Brian.Jeng@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鄭光珮，03-5427011#623，pensy.cheng@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葉政宏，04-22612161#629，stanley.yeh@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林茂順，06-2264101#334，maoshun.lin@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曾善章，07-2511151#847，ethylene.ts@bsmi.gov.tw

花蓮分局連絡窗口：何信輝，03-8221121#623，hank.ho@bsmi.gov.tw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指定試驗室)：賴靜微，02-22993279#622，
Anny.Lai@sgs.com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胡景灝，04-2359-0112#722，0290@bestmotion.com

討論議題：

議題一：高雄分局提案

案由：

業者鋼纜專案報驗送件審核之辦理轄區，討論一致性做法。

說明：

近期有進口鋼纜業者因公司所在地與商品進口港口不同，向所在地轄區分局申請鋼纜專案報驗，被要求轉至港口轄區分局辦理。

業者表示由於公司所在地與港口相差極遠，處理申請文件補件或抽換審查資料極為不便，以致拖延鋼纜報驗處理時間，造成業者申請時不斷抱怨，且語氣甚差。

高雄分局意見：

建議業者申請鋼纜專案報驗應可就近辦理，不硬性規定業者必須以商品進口港口轄區分局為應辦單位；另外，若有特殊案例需請總局裁示之專案報驗，建議移至總局申請。

結論：

會議結論依專案報驗業者之需求，擇近轄區辦理即可，無需請業者轉請其他分局辦理。

議題二：SGS 臺灣檢驗科技(股)公司

案由：

行李箱產品品名之一致性判定與填寫方式。

說明：

產品品名，部份分局受理審核時，其標示與文件中的產品名稱“旅行箱、行李箱”等等，字樣前可加上品牌名稱，造成出技術文件與檢測報告時有疑慮並多次修改，造成客戶抱怨，是否能有一致性的判定與填寫方式。

基隆分局意見：

建議不需於字樣前加上品牌名稱可減少業者抱怨。

第六組意見：

除中文標示樣張內商品名稱可加附品牌外，其餘文件上之中文名稱僅可使用旅行箱、行李箱及拉桿箱等名稱。

結論：除本體(或外包裝盒體)中文標示樣張內商品名稱可加附品牌外，其餘文件上之中文名稱僅可使用旅行箱、行李箱及拉桿箱等名稱。

議題三：SGS 臺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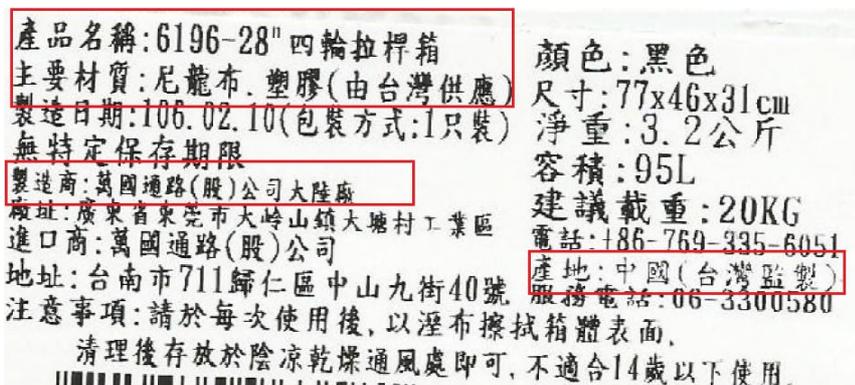
案由：

系列增列，原有系列是否一併全部修正。

說明：

過去已拿到證書之行李箱（其中文標示不符合新的規定），當再加入其他系列時，是否有必要將已拿到證書之行李箱一併全部修正，Ex: 萬國(8款已拿到證書，加入新系列申請後之前8款都要全部修改至最新要求)。

原始證 2017 年核可標示內文



2018Q1 提供的標示內文

產品名稱：旅行箱	產品型號：9D7
主要材質：PC，塑膠	顏色：亮玫粉
製造日期：106.11.30(包裝方式：1只裝)	尺寸：25"(45 × 26 × 64 cm)
無特定保存期限	淨重：5.0 公斤
製造商：萬國通路(股)公司大陸廠 (安邁特提箱(東莞)有限公司)	容積：74.8 L 建議載重：16 公斤
廠址：廣東省東莞市大塘管理區蓮峰新路167號	電話：+86-769-8335-6051
進口商：萬國通路(股)公司	產地：中國(台灣監製)
地址：台南市711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1號	客服專線：0809-080-567
使用方法：不適合14歲以下使用	
注意事項：請以溼布擦拭箱體表面，清理後存放於陰涼乾燥通風處即可	

2018Q2 要求標示內文

產品名稱：旅行箱	產品型號：ST29Z1
主要材質：鋁製	顏色：銀色
製造日期：106.12.01	尺寸：29"(79.5 × 49.5 × 28.5 cm)
無特定保存期限	淨重：4.9 公斤
製造商：吳江市盛唐箱包有限公司	容積：75 L 建議載重：20 公斤
廠址：蘇州市吳江區莘塔鎮府新路222號	電話：0512-68092703
進口商：萬國通路(股)公司	產地：中國
地址：台南市711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1號	客服專線：0809-080-567
使用方法：不適合14歲以下使用	
注意事項：請以溼布擦拭箱體表面，清理後存放於陰涼乾燥通風處即可	

現階段不能寫 XX 公司大陸廠 台灣監製。

基隆分局意見：

為了避免業者需多花時間來申請修正，不如等下一次換證時再一起修正比較恰當。

第六組意見：

建議可於下一次換證時一起修正，另亦可請業者主動變更。

結論：

中文標示樣張內各項目應配合技術文件原有登載資料填寫，為避免混淆不得填入無關訊息資料(例如：台灣監製、XX 原材、XX 公司大陸廠等)，惟另以加註方式註明則無妨；又原有已核准證書相關中文標示所填寫內文資料，除業者主動變更，仍可繼續沿用外，後續新申請案件針對前述相關要求事項，則以本次會議紀錄發文後開始施行。

議題四：SGS 臺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提案

案由：

行李箱尺寸、材質標示之一致性判定與填寫方式。

說明：

中文標示，無標示尺寸，先前有提醒過客戶加入，客戶卻不希望更動，這樣應該是不能通過審查，但客戶取得證書。另外，材質是否可以加上百分比，如：80%Nylon(尼龍纖維)+20%PU(聚氨酯)，是否能有一致性的判定與填寫方式。

基隆分局意見：

- 1、依照旅行箱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中文標示一定要有尺寸。
- 2、材質加上百分比是可行的，可讓消費者更清楚了解旅行箱材質成分。

第六組意見：

- 1、依照旅行箱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中文標示應有標示尺度資料，業者未標而審核通過，可建請業者主動更正，以避免後市場查核時被判定不合格情形。
- 2、材質加上百分率可清楚揭示各組成成分之佔比，現有旅行箱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中亦未強制要求材質成分以佔比方式表示，各申請案件於填寫相關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等僅需前後配合一致登載即可。

結論：

- 1、原案由所稱「無標示尺寸」應該為吋數標示，按標示之尺寸以公制單位表示且國際上亦都以公制為主，並無英制吋數要求；爰此，僅標示公制尺寸不可認定為不符合要求，惟便於行李箱體大小判定可以建議方式請業者另外加註。
- 2、材質加上百分率可清楚揭示各組成成分之佔比，現有旅行箱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中亦未強制要求材質成分以佔比方式表示，各申請案件於填寫相關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等僅需前後配合一致登載即可。

議題五：SGS 臺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提案

案由：

有關行李箱主型式變更之相關作業方式。

說明：

已經申請過並拿到證書之主型式，但因尺寸小於新申請之系列，需要將系列改為主型式，原主型式改為系列，這樣的申請要如何進行？文件需要如何製作？是否能有一致性的判定與填寫方式。

基隆分局意見：

由總局決定比較恰當。

第六組意見：

該類案件皆為系列申請案，處理方式建議為要求業者檢附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註明主、系列型式變更情形並確認系列改為主型式之型式商品是否完成必要項目試驗，另相關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符合性聲明書、化性確效聲明書、商品型式分類表等技術文件一併補充修正以符合主、系列型式變更之要求。

結論：

該類案件皆為系列申請案，處理方式為要求業者檢附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註明主、系列型式變更情形並確認該系列改為主型式之型式商品是否完成必要項目試驗，另相關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符合性聲明書、化性確效聲明書、商品型式分類表等技術文件一併補充修正以符合主、系列型式變更之要求。

議題六：SGS 臺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提案

案由：

行李箱技術文件補件及合格變更申請書之填寫時機。

說明：

已投件，還未取到證書前，被通知文件需補件時，但有時需填寫合格變更申請書，有時候則不用？是否有一致性的依循方式。

基隆分局意見：

為了避免困擾，不需填寫合格變更申請書比較恰當。

第六組意見：

以下內容(例如：生產廠場、廠址、中文名稱、主、系列型式、C.C.CODE)，係業者申請送件時於電腦內鍵入資料，且於未來證書上皆會登載，為避免業者變更，發證單位在未被告知情況下將錯誤資料列印出，負責審案同仁皆會要求業者補件變更上述資料時，另行檢附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清楚記錄變更項目及內容，並會於審核通知單上加註說明”另有變更申請”，藉以明確告知發證單位請就廠商變更補件內容正確登載於證書上。

結論：

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內容(例如：生產廠場、廠址、中文名稱、主、系列型式、C.C.CODE)，係業者申請送件時於電腦內鍵入資料，且於未來證書上皆會登載，為避免業者變更，發證單位在未被告知情況下將錯誤資料列印出，負責審案同仁皆會要求業者補件變更上述資料時，另行檢附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清楚記錄變更項目及內容，並會於審核通知單上加註說明”另有變更申請”，藉以明確告知發證單位請就廠商變更補件內容正確登載於證書上。

議題七：SGS 臺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提案

案由：

進口商品(行李箱)，標示與電腦資料皆為公版，變更方式為何。

說明：

進口商品，因標示與電腦資料皆為公版，無法變更，請問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協助?產品名稱可以變更但是公司僅有”貨號”，沒有”型號”字樣尺寸僅能出現”公制”無法出現”英

制”，是否有建議方式？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previewing a dataset.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 Item Name, Item Number (20367502), HFB (92 Family), PRA, PA, Product Type (cabin bag), Item Status, and an Include UTG checkbox. Below the search form is a table with two columns: Item Number and Item Name, showing the selected item: 20367502 and STARTTID cabin bag on wheels AP.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Preview' section with a dropdown menu set to 'TW/ZH'. The preview content includes the item nam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followed by detailed specifications in Chinese with red annotations. The annotations include: '僅有貨號，沒有型號' (Only item number, no model number), '可變更為行李箱' (Can be changed to suitcase), '全球版本，僅能為公制' (Global version, can only be metric), and '會補上' (Will be added). The specifications include item number, name, material (100% polyester), dimensions (34x18x48 cm), weight (15 kg), capacity (30 L), manufacturer (IKEA of Swede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基隆分局意見：

由總局決定比較恰當。

第六組意見：

建議廠商確認是否可於產品名稱後另外加註型號，又箱體吋數建議可於於相關欄位(例如：承載重、容積)內補充加註。

結論：

- 1、考量某些特定廠商電腦登打標示時公版固定格式與核定中文標示一致性，可適時建議廠商能否於產品名稱後另外加註型號，或箱體吋數(如業者需求)可建議於相關欄位(例如：承載重、容積)內補充加註即可。
- 2、因型號標示有其必要性，建議第一組於未來行李箱標準(CNS 15331)修訂時，於標示部分另外增加型號一項，以供業者共同遵循。

議題八：高雄分局提案

案由：

行李箱中文標示判定之一致性。

說明：

旅行箱中文標示無「使用方法」，但內容描述已有說明，是否須修正標示內容。

旅行箱商品之中文標示應查核標示事項包括：

1. 商品名稱。
2. 主要材質。
3. 尺度及裝載重量。
4. 製造日期(年、月)。
5. 生產、製造商(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6.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或警告標示（如：使用後處理方式、保存方法、清洗方式、遠離火源警告事項等）。

廠商範例-

已寫明標示第1~5點內容，未寫「使用方法」，只寫「清潔方式」使用內容

裝載重量：19.2 公斤（不含行李箱重量）

清潔方式：使用後請以濕海綿清潔，以毛巾擦乾多餘水分後風乾

注意事項：不適合 14 歲以下者使用

高雄分局意見：

建議參照玩具商品中文標示函釋案例(106.6.1)，有關「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中「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之標示疑義(如附件)。

已依法標明應行標示事項之內容且可判定其標示項目為何者，項目名稱尚無須一一標明。

第二組意見：

旅行箱檢驗作業規定主要定義原則，細則部分依個案實際狀況由第一線人員自行研判。另建議參照玩具商品中文標示函釋案例(106.6.1)，有關「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中「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之標示疑義部分，似可供採行。

第六組意見：

- 1、按旅行箱檢驗作業規定中文標示應查核標示項目包括「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或警告標示」，上述所稱「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或警告標示」僅是綜合性標示項目，屬上位性稱述，可依業者申請產品特性下轄不同內容(例如：使用後處理方式、保存方法、清洗方式、遠離火源警告事項等)；未來如僅標示事項之內容，項目名稱無須標明時，易造成標註內容混亂，亦無法讓消費者瞭解整段內容設立綜合目的為何；另業者近年來多已熟悉該原有表示方式，現若改變除徒增業者困擾，判定管理上亦增加審核人員負擔。
- 2、建議可於「使用方法」項下針對不同使用情形逐一加上次要分項。

結論：

旅行箱檢驗作業規定係定義主要原則，細則部分依個案實際狀況則由負責承辦審核人員自行研判，有關案由「使用方法」是否只寫「清潔方式」使用內容一點，可依照玩具商品中文標示函釋案例(106.6.1)「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中「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之標示疑義部分參酌辦理，即廠商已依法標明應行標示事項內容且可判定其標示項目為何者，項目名稱(如「注意事項」、「使用方法」、「警告標示」、「特殊警告標示」等字樣)尚無須一一標明(詳如附件)。

議題九：新竹分局提案

案由：

建議行李箱尺度標示以不含輪子之箱體實際尺度為尺度標示。

說明：

- 1、目前驗證登錄審查案，各家行李箱尺寸標示基準不一致，部分廠商標示尺度為箱體之高寬厚，部分廠商標示尺度為箱體加輪子之高寬厚(輪直徑依廠商設計，約 4~6 cm)，而吋數亦根據高度換算之，譬如某一箱體尺度為 70×50×31 cm，換算吋數為 28 吋，倘加上直徑 6cm 輪子，高度為 76 cm，換算吋數為 30 吋。
- 2、依據總局第六組於 106 年 5 月 3 日召開「行李箱驗證登錄案審理一致性研討會」，會議決議各尺寸行李箱標示合理裝載重量計算方式為，20 吋以下(含 20 吋)最小裝載重量為 $200 \text{ kg/m}^3 \times$ 標稱體積(m^3)，超過 20 吋最小裝載重量為 $120 \text{ kg/m}^3 \times$ 標稱體積(m^3)。
- 3、為使業者標示行李箱尺度標示一致，建議旅行箱尺寸標示統一以實際裝載物品空間之箱體實際尺度(不含輪)標示。

新竹分局意見：

建議旅行箱尺度標示統一以不含輪子之箱體實際尺度為尺度標示。

基隆分局意見：

由於旅行箱之尺寸及裝載重量是指行李箱本體之大小及箱體內部所能裝載之物品重量，故建議旅行箱尺度標示統一以不含輪子之箱體實際尺度為尺度標示。(與新竹分局相同)

第六組意見：

旅行箱各尺寸起訖點表示係依各家業者實際設計情形自行表示，爰此，106 年 5 月 3 日本組召開「行李箱驗證登錄案審理一致性研討會」，會中已有表示謹遵循各家業者表示尺寸數值，做為核算行李箱箱體最小裝載重量之參考依據，又實施以來各家業者均能配合辦理並無疑慮，本組建議尺寸起訖點表示仍依各家業者實際設計情形自行表示為宜。

註：

經瞭解目前國內旅行箱標示高度尺寸約 9 成以上皆為不含腳輪；另有部分旅行箱業者標註 2 組尺寸(含腳輪即不含腳輪)，其主要目的是讓消費者瞭解是否可攜帶登機使用。

結論：

- 1、旅行箱各尺寸起訖點表示係依各家業者實際設計情形自行表示，爰此，106 年 5 月 3 日本組召開「行李箱驗證登錄案審理一致性研討會」，會中已有表示謹遵循各家業者表示尺寸數值，做為核算行李箱箱體最小裝載重量之參考依據，至於行李箱尺度標示是否以不含輪子之箱體實際尺度為尺度標示，因考量各家尺度標示差異及同體積箱體時所衍生出不同高度尺寸之複雜性，仍由各家業者依實際設計情形自行表示為宜。
- 2、建議基隆、台中二分局以此議題規劃年度自行研究計畫，分別就不同吋數(含輪及不含輪高)之行李箱實際量測箱體體積及裝置內容物，以此核算各尺寸行李箱箱體最小裝載重量，並以此作為建議修訂標準或作業規定之參考依據。

議題十：臺中分局提案

案由：

業者新開發的旅行箱應以增列系列型式或核備方式辦理。

說明：

業者已取得本局核發的旅行箱驗證登錄證書，事後若有新的旅行箱依本局 106 年 5 月 3 日「行李箱驗證登錄案審理一致性研討會」決議事項來辦理該旅行箱(腳輪、拉桿、箱體材質、把手均於該證書其他型式試驗過)，則該旅行箱應以增列系列型式或核備方式辦理。

臺中分局意見：

- 1、若該旅行箱屬同系列，例如證書內系列型式為 28 吋，申請的旅行箱和該系列型式腳輪、拉桿、把手、箱體材質均相同唯可能尺寸、外型、顏色等不同，則以核備方式辦理。
- 2、若該旅行箱腳輪引用主型式，把手或拉桿引用其他系列型式組成的新旅行箱，雖然依 106 年 5 月 3 日「行李箱驗證登錄案審理一致性研討會」決議事項該旅行箱不用做物性試驗，但應以增列系列型式方式辦理。

結論：

所申請之旅行箱和同系列型式(腳輪、拉桿、把手、箱體材質均相同)僅小尺寸、花紋顏色等不同者，則可以核備方式辦理，惟需專業實驗室或指定試驗室就核備型式依檢附技術文件(型式分類表、零組件清單、圖示及中文標示)出據評估報告，以供案件申請時一併審核判定。

議題十一：臺中分局提案

案由：

行李箱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抽中批案件於物性試驗時應以技術文件宣稱載重或吊牌上宣稱載重試驗。

說明：

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抽中批案件，若該旅行箱吊牌裝載重量與技術文件上裝載重量不相符(吊牌裝載重量低於技術文件裝載重量，但高於本局規定的裝載重量)，則該旅行箱在物性試驗時箱內所裝的重量應以吊牌裝載重量為主或技術文件裝載重量為主。

臺中分局意見：

- 1、CNS15331 有關於落下試驗、行走試驗及裝載試驗均明訂將重量以標示裝載重量或標示裝載重量 1.03 倍填滿後試驗，因此建議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抽中批案件若吊牌裝載重量不低於本局規定的裝載重量應以吊牌裝載重量為主。
- 2、實務上本分局發現有些旅行箱技術文件型式分類表並無裝載重量，在這種情況下若以技術文件裝載重量試驗實務上有其困難性。若用旅行箱吊牌裝載重量試驗不僅容易執行試驗，同時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第六組意見：

初次送指定試驗室或分局專業實驗室進行型式試驗當然以中文標示所提供裝載重量(除過輕外)

進行測試，但就已獲得證書之後市場管理之商品檢測上建議仍應技術文件上核准裝載重量進行測試為宜，否則失去技術文件審核意義。

結論：

- 1、初次送指定試驗室或分局專業實驗室進行型式試驗可以中文標示所提供裝載重量(除過輕外)進行測試，因為在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案件申請階段所檢附技術文件與中文標示裝載重量具有一致性，但就已獲得證書之後市場管理之商品檢測上，為避免業者以任何理由調降裝載重量，檢測時測試樣品內裝載重量仍應以技術文件所提供裝載重量為主，此時如中文標示上揭示裝載重量如有與技術文件不一致時，則應判定為不符合。
- 2、當市購行李箱商品如涉及逃檢時，自當無有必要技術文件，此時則以無法測試認定，不可以該商品中文標示上所揭示裝載重量來進行測試。

議題十二：新竹分局提案

案由：建議連續抽取式衛生紙以抽數表示數量，使消費資訊清楚揭露。

說明：

本分局執行正字標記新申請案時，發現有部分廠商生產之連續抽取式衛生紙以張數標示(如下圖)，包裝上寫 200 張，實際產品為 100 抽(1 抽有 2 張)，恐有誤導消費者之嫌，本分局現行作法係輔導及要求轄區業者改以抽數表示數量。



依 CNS 1091 第 9 節規定，產品包裝上應標示張數(或抽數或組數)。為使業者針對不同型式衛生紙清楚標示數量，建議一致性做法：平板衛生紙標示張數，連續抽取式衛生紙標示抽數，捲筒式衛生紙標示組數。

新竹分局意見：

建議連續抽取式衛生紙以抽數表示數量，另平版衛生紙以張數表示，捲筒式衛生紙以組數表示。

結論：

考量各類型態(平版、捲筒式、抽取式)衛生紙品質及相關資訊揭示完整性，依現有 CNS 1091 第 9 節規定，產品包裝上應有完整標示張數(或抽數或組數)，即以上三項數字標示清楚正確便可，不宜就個別型態衛生紙以張數、組數或抽數分開來表示。

議題十三：臺南分局提案

案由：

聚乙烯塑膠管(PE)依 CNS2456-2(101 年 10 月 12 日版)其中檢驗項目 80°C 靜液壓強度之試片數予以修訂。

說明：

- 1、本分局轄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工廠生產之聚乙烯塑膠管(PE)，已取得正字標記產品證書。
- 2、依 CNS2456-2(101 年 10 月 12 日版) 檢驗項目：80°C 靜液壓強度之試驗需 1000 小時取樣 3 個管狀試片，故共耗費 1000 小時*3=3000 小時(即約 4 個月)，此試驗期間佔用水壓試驗機機台影響其他產品之檢驗，造成該工廠生產管理困擾。

臺南分局意見：

建請修改 CNS2456-2 聚乙烯塑膠配管系統-第 2 部：管(101 年 10 月 12 日版)表 3 機械特性[80°C 靜液壓強度之試驗期間為 1000 小時，試片數為 3 修改為 1]，以符合實際需求及解決生產管理問題。

第一組意見：

- 1、經查國家標準 CNS 2456-2 係參考 ISO 4427-2：2007 制定，且 CNS 2456-2 之表 3 規定，「80°C 靜液壓強度」之試片數為 3，又表 3 註(b)說明「所示之試片數指示確立本表所述特性值所需之量。工廠生產管制與過程管制所需之試片數，須列於製造廠商之品質計畫中。」
- 2、考量為確保正字標記產品品質性能之要求，爰該檢驗項目仍應依國家標準規定取足夠試片數進行檢驗。

第六組意見：

業者如對取樣試片數目有意見，可針對上述國家標準檢附相關技術文件(或證明文件)向本局第一組提出標準修正建議案。

結論：

- 1、經查國家標準 CNS 2456-2 係參考 ISO 4427-2：2007 制定，且 CNS 2456-2 之表 3 規定，「80°C 靜液壓強度」之試片數為 3，又表 3 註(b)說明「所示之試片數指示確立本表所述特性值所需之量。工廠生產管制與過程管制所需之試片數，須列於製造廠商之品質計畫中。」
- 2、考量為確保正字標記產品品質性能之要求，爰該檢驗項目仍應依國家標準規定取足夠試片數進行檢驗。
- 3、業者如對取樣試片數目有意見，可針對上述國家標準檢附相關技術文件(或證明文件)向本局第一組提出標準修正建議案。

臨時動議：無

散會：107年7月4日中午12時30分

玩具商品中文標示函釋案例(106.6.1)

► 有關「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中「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之標示疑義

函釋：依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11 月 19 日經商三字第 10402433010 號函，「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 3 點規定，「玩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一) 玩具名稱。(二)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三) 主要成分或材質。(四) 適用之年齡。(五)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六)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爰自上開規定可知，「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及「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係屬不同之標示事項。惟於實際標示時，倘廠商已依法標明應行標示事項之內容且可判定其標示項目為何者，項目名稱(如「注意事項」、「使用方法」、「警告標示」、「特殊警告標示」等字樣)尚無須一一標明。

另「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 4 點第 6 款前項復規定，「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 5mm×5mm，內容文字 1.5mm×1.5mm 以上。」，是以此處所稱「注意」二字，係用於取代「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內之「警告」二字(如以「注意：000」取代「警告：000」)，從而該二字字體仍應大於 5mm×5mm，俾符規定。

又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間係屬擇一標示事項；是以如廠商已依法標明「注意事項」之內容者，即得無須再標示「使用方法」。(104.11.24 經標二字第 10400620580 號函)